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作為特殊幼兒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是為殘疾幼兒提供的一系列學前服務之一，務求在患有自閉症幼兒加入特殊幼兒中心後為他們提供密集式訓練及照顧。

目的及目標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旨在幫助患有自閉症幼兒融入特殊幼兒中心的活動，充分發展他們的能力，幫助他們為日後的教育及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服務亦會幫助他們發展社交技巧、專注力及提高遵從指令和規則的能力，讓他們能夠在特殊幼兒中心的活動中學習和成長。

服務性質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包括下列服務：

- (a) 以個別及小組形式舉行的密集式訓練活動
- (b) 由心理學家定期進行評估，以監察進展及處理離開中心後的情況
- (c) 為家長提供指導

服務對象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的對象為 2 至 6 歲的自閉症*幼兒，並須符合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資格。有關轉介將提交至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自閉症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1998-99 年至 2002-03 年）第 34 頁所述的核心自閉症或自閉症特徵。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每個特別服務單位提供的特別訓練時數 **	3,024 小時
2.	一年內為家長提供活動的數目***	2
**	特別訓練時數指為增強患有自閉症幼兒的社交技巧、專注力及提高遵從指令和規則的能力等，由提供特別服務的特殊幼兒工作員因應兒童的需要，以個別及小組形式提供的特別服務訓練時數。小組訓練應按幼兒接受訓練的總時數計算。	
***	為家長而設的活動包括教育講座、家長指導環節等。	

基本服務規定

與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

質素

與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與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

IV. 資助基準

與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的相同。